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9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6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认真分析原因，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21亿元，坏账准备余额1.73亿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13亿元，坏账准备1.94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819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328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较好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组合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报告期内，你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6,284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2018年年报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对信用风险较好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判断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最近三年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变更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坏账准备大额转回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账龄，以前年度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比例、计提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2018年年报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差异情况：

单位:元

2018年年报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差额
168,366,471.45	173,259,893.14	4,893,421.69

2019年1月1日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为：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账龄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任何业务的不属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款

公司历史年度除符合单项计提条件的应收账款或符合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条件的应收账款以外，其他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公告，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准则指出，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特定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确认损失准备。新的金融准则要求，2019年初需对2018年的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评估，如2019年初信用减值准备与原准则下2018年末坏账准备存在差额的，首次执行日根据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调整期初金额。为了适用新准则的要求，更精确的反映应收款项减值情况，2019年初公司组织营销部门对所有客户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进行了综合评估，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判断违约风险的变化，包括前瞻性信息，出具了可能出现的预期信用风险清单，公司财务部根据营销部门评估出具的预期坏账比率补提了预期信用损失，调整了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调整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此项账务处理符合新准则的要求。

期初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1年以内账龄	1-2年账龄	2-3年账龄	3年以上账龄	已计提坏账金额	补提比率	补提金额	调整原因
客户一	---	---	---	316,800.00	253,440.00	10%	31,680.00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二	---	---	---	1,060,000.00	851,000.00	10%	106,000.00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三	---	---	---	5,200,000.00	4,160,000.00	10%	520,000.00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四	550,643.00	---	---	17,248,845.26	13,826,608.36	5%	862,442.26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五	225,000.00	6,759,702.33		---	687,220.23	5%	337,985.12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六	---	---	---	1,286,730.00	1,029,384.00	10%	128,673.00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七	---	---	---	10,150,000.00	8,120,000.00	10%	1,015,000.00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八	---	---	---	12,642,412.27	10,113,929.82	5%	632,120.61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客户九	---	8,663,930.00	24,990,070.00	---	8,363,414.00	3%,4%	1,259,520.70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合计	775,643.00	15,423,632.33	24,990,070.00	47,904,787.53	47,404,996.41		4,893,421.69	

（2）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组合分类：

序号	组合分类	判断依据
1	信用风险较好组合	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或虽存在短期货款延付的情形，但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我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产品交付基本满意
2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	长期不合作、客户经营状况欠佳、发生破产清算或诉讼的事项、客户出现重大突发的恶性事件、客户对产品交付使用参数存在分歧

近三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变更情况：

1、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账龄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任何业务的不属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款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80	80

b).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任何业务的不属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2019年度执行新的金融准则后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较好组合	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	存在特别坏账风险的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1月1日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后，为了满足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转回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255,548.26	2,029,182.53	---	---	---	33,284,730.7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2,004,344.88	84,878,965.00	62,844,295.75	3,662,713.22	---	160,376,300.91
其中：信用风险较好组合	87,410,744.08	25,336,019.78	62,844,295.75	---	---	49,902,468.11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	54,593,600.80	59,542,945.22	---	3,662,713.22	---	110,473,832.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173,259,893.14	86,908,147.53	62,844,295.75	3,662,713.22	---	193,661,031.70

上表本期变动情况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6,284万元，由两部分内容组成：收回（收回货款减少的坏账准备金额）和转回（因客户原因收账风险加大，故将该客户由信用风险较好组合转入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

类别	收回或转回的金额（元）	备注
本期收回款项导致坏账转回的情况	26,687,123.08	
由于应收款分类导致坏账转回的情况	36,157,172.67	将原在信用风险较好组合已经计提的坏账转回，同时在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重新计提
合计	62,844,295.75	

其中，本期收回款项导致坏账转回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年期末余额依据账龄计提的坏账金额	2019年期末余额账龄情况				2019年账龄一年以上部分计提坏账金额	收回款项对应转回的坏账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客户一	4,801,043.74	---	---	---	---	---	4,801,043.74
客户二	4,160,000.00	---	---	---	---	---	4,160,000.00
客户三	2,461,365.00	---	---	---	---	---	2,461,365.00
客户四	1,886,627.05	---	---	---	---	---	1,886,627.05
客户五	1,931,195.08	19,697,543.29	2,108,791.74	---	---	210,879.17	1,720,315.91
客户六	1,745,189.87	---	---	1,824,298.71	---	547,289.61	1,197,900.26
客户七	1,158,057.00	---	---	---	---	---	1,158,057.00
客户八	4,726,226.31	498,000.00	---	473,417.00	4,401,365.47	3,663,117.48	1,063,108.83
客户九	881,555.00	24,677,362.68	---	---	---	---	881,555.00
其他小客户综合列报	10,103,237.13	112,841,423.12	20,183,112.91	181,469.04	841,668.55	2,746,086.84	7,357,150.29
合计	33,854,496.18	157,714,329.09	22,291,904.65	2,479,184.75	5,243,034.02	7,167,373.11	26,687,123.08

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账龄1-2年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10%，2-3年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30%，3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80%。本期转回的2,669万的坏账准备与前期调整期初的489万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在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前，以前年度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在不符合单项计提和余额百分比计提的情况下，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时，公司每期期末按照应收款当期的账龄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重新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与上期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之间的差额补提或冲减上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故历史年度未单独列示收回款项对应转回的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本年度为了更好的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预期未来信用法计提，需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信用风险较好组合和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并将被归类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的坏账金额从信用风险较好组合中转出，故报告期单独列示了坏账收回、转回金额，通过转回的方式与原通过补充计提的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两种方法计提的坏账金额不受影响，只是列示的表格不同。

由于应收款分类导致坏账转回的情况：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审定数	2019年期末余额账龄情况				自信用风险较好组合转出的应收账款对应转回的坏账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客户一	21,208,321.53	140,052.82	243,280.61	61,900.00	20,763,088.10	16,676,616.01
客户二	15,370,059.99	---	---	67,168.00	15,302,891.99	14,970,464.57
客户三	1,427,975.82	---	---	---	1,427,975.82	1,078,496.12
客户四	2,554,715.53	---	---	---	2,554,715.53	855,814.66
客户五	160,884.90	---	---	---	160,884.90	597,257.92
客户六	1,087,193.84	---	---	---	1,087,193.84	581,755.07
客户七	2,470,000.00	122,500.00	2,347,500.00	---	---	396,000.00
客户八	299,682.50	---	---	---	299,682.50	239,746.00
客户九	228,000.00	---	---	---	228,000.00	182,400.00
其他小客户综合列报	1,056,682.57	---	---	---	1,056,682.57	578,622.32
合计	45,863,516.68	262,552.82	2,590,780.61	129,068.00	42,881,115.25	36,157,172.67

以上转回的坏账准备金明细客户，报告期末经分析风险系数增加，故由信用风险较好组合转入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组合，该类客户本期按照信用风险较高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在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中列示。

上述3616万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2019年坏账计提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按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2019年按信用风险高组合计提的坏账余额	其中：按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计提坏账余额	其中：改按信用风险高组合调整的坏账金额
1	客户一	16,676,616.01	17,720,787.26	16,660,371.18	1,060,416.08
2	客户二	14,970,464.57	13,799,469.99	12,262,463.99	1,537,006.00
3	客户三	1,078,496.12	1,427,975.82	1,142,380.66	285,595.16
4	客户四	855,814.66	2,299,243.98	2,043,772.42	255,471.56
5	客户五	597,257.92	144,796.41	128,707.92	16,088.49
6	客户六	581,755.07	978,474.46	869,755.07	108,719.38
7	客户七	396,000.00	1,228,875.00	240,875.00	988,000.00
8	客户八	239,746.00	299,682.50	239,746.00	59,936.50
9	客户九	182,400.00	228,000.00	182,400.00	45,600.00
10	其他综合列报	578,622.33	1,052,379.64	845,345.90	207,033.75
合计	合计	36,157,172.68	39,179,685.06	34,615,818.14	4,563,866.92

综上所述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依据充分，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未发现有证据证明公司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2：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07亿元，同比增长167%，坏账准备余额3,705万元，同比增长1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形成长期应收款事项的主要合同条款，结合交易对方的信用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账面余额	2018年账面余额	报告期新增 金额	增长比例
历史项目（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	40,160,063.56	40,160,063.56	---	0%
2019年度新增项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66,507,236.01	---	66,507,236.01	100%
总计	106,667,299.57	40,160,063.56	66,507,236.01	166%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轮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多份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本金及利息记入长期应收款科目，致使当期新增长期应收款6,651万元，长期应收款同比增长166%。业务开展以来，国际轮胎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的子公司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

②本期新增国际轮胎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出租方）：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租赁物供应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租赁物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甲方出资购买、由丙方生产制造的在本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1、乙方以承租、使用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目的融资购买租赁物。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合理批准文件。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方，自行与丙方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性能、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保证等买卖合同中的条款；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选择与丙方签订买卖合同，以融资租赁交易中的买方及出租人身份购买租赁物，乙方在买卖合同上签字、盖章，确认同意甲方和丙方在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该买卖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乙方确认其作出上述选择和决定并未依赖甲方的技能和判断，也未受到甲方的任何影响或干涉。乙方对上述自主选择与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物由丙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直接向乙方交付，丙方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时租赁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直接从丙方受领租赁物。乙方受领租赁物后应签署《租赁物接收书》并交给甲方，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的，并不影响融资租赁之租赁物已向乙方完成交付之事实的成立，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甲方未适当履行租赁物交付义务的主张。

3、无论甲方是否对丙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租赁物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签收或签署，均不表示甲方对买卖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品质的认可，甲方对租赁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其他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丙方迟延交付或未交付租赁物，乙方应按照买卖合同的规定直接向丙方主张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可能产生的对丙方的所有赔偿责任。

6、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丙方的原因而延误或导致未按约定交付租赁物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租赁期限和起租日

1、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2、起租日：指丙方发货之日。

3、租赁期限，指从起租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的期间。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每三月一期共计壹拾贰期。

第六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租赁之目的购买乙方自行选定的租赁物并出租予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租赁物须支付租金予甲方。租金及其支付办法、账号、币种和次数、金额，均按合同附件之《租赁附表》（概算表）及《实际租金支付表》的规定办理，实际支付时，《租赁附表》（概算表）与《实际租金支付表》不一致之处，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2、首期付款（定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叁】年，租金为每【叁】个月等额支付一次租金，共分【壹拾贰】次支付，采用季末电汇方式支付。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按照《租赁附表》（概算表）及《实际租金支付表》的规定，向甲方按时、全额支付租金，乙方不得有任何的扣减或扣抵。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八条，下同）均应在到期应付之日前【伍】个工作日内付至《租赁附表》（概算表）及《实际租金支付表》中规定的甲方账户。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乙方履行义务的保证，保证其适当、准时地交付租金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2、租赁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将此款在发货之日前以电汇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起【拾】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或抵扣最后一期/几期的租金/部分租金。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时，只退还本金不支付利息。

4、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按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应付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补足租赁保证金。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其后每次交付的租金优先补足保证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补足保证金的，除应足额补足保证金外，还应按照逾期补足部分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应付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1、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予甲方的租赁本金、利息、咨询费、保证金等款项；甲方垫付的，而应由乙方支付的租赁物的运输、设置、保管、使用、检验等费用及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说明：融资租赁合同涉及内容较多，上述合同条款仅为主要条款，因报告期签署多份融资租赁合同，任何一份合同均不能代表所有交易情况，故上述条款中未具体体现日期、合同号、合同标的和付款金额等内容。

③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增长比率
历史项目（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	32,128,050.85	2,007,814.14	34,135,864.99	6.25%
2019年度新增项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2,916,161.80	2,916,161.80	100.00%
合计	32,128,050.85	4,923,975.94	37,052,026.79	15.33%

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泰尔公司）融资租赁项目，2015年山东福泰尔公司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当期依据专业律师事务所评估，计提了80%的坏账准备。近几年山东福泰尔公司经营状况无明显改善，我司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并已胜诉。但因当地政府一直积极推动并购重组，我司判断其并购重组成功后，公司实现债权收回的收益将大于破产清算收益，公司时刻关注该公司的并购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期因山东福泰尔公司的经营现状仍不佳，遵循谨慎性原则，2019年末依据专业律师事务所评估意见补提5%的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比率85%，本期计提坏账金额为200.78万元。2019年新增国际轮胎融资租赁项目运行正常，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该公司历史付款情况，对预期信用风险分析，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91.62万元。

国际轮胎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扣减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净额	一年内账龄坏账计提比率	坏账金额
国际轮胎项目	66,507,236.01	8,184,000.00	58,323,236.01	5%	2,916,161.80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租赁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出租方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同约定当租赁方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时，出租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抵减长期应收款，公司实际风险是长期应收款扣除保证金后的部分，故公司将保证金扣减后的长期应收款净额为基础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国际轮胎公司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回款义务，分类为信用风险较好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金计提充分、谨慎。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在其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未发现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存在不够充分和谨慎的情形。

问题3：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工资、售后维修费分别为916万、1,77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56%、20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仅增加17.19%。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工资增长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工资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售后维修费用计提政策，售后维修费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工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增加额	变动比率
工资	5,856,673.12	9,158,201.78	3,301,528.66	56%

我司销售人员工资是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在不调薪的情况下基本不变，但绩效工资会根据每年公司经营决策、战略布局、工作重点制定不同的绩效指标，营销人员绩效指标包括：公司级指标（收入、利润）和个性化指标（新签合同额、回款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费用降低额、降本额等）。2019年公司营销部门的工作重点是催收长账龄应收账款，目的是增加流动资金的同时降低企业坏账风险，不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报告期通过销售人员的不懈努力，收效显著，如下所述公司本期的现金流状况明显好转。

2019年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增加额	增加比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87,105.08	-150,508,377.82	219,195,482.90	14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11,723.56	120,024,618.48	68,687,105.08	57.23%

报告期工资增加是由于当期销售人员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任务，当年获得的绩效工资高于2018年度绩效工资所致。报告期销售人员增加了3人，人员变动不构成报告期工资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工资增长合理、合规。

（2）售后维修费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增加金额	上涨比率
售后维修费	5,897,033.67	17,788,424.70	11,891,391.03	201.65%
其中：通用、专用机械设备	4,554,036.20	6,423,166.23	1,869,130.03	41.04%
其中：机器人及相关设备制造	1,342,997.47	11,365,258.47	10,022,261.00	746.26%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具有量身定制、加工周期长、技术门槛高、售后服务要求高等特点，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每台设备都存在个性化设计的部分。对于非标产品当性能指标更新换代时，设备投入使用初期会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从而导致售后费用增加，但后期会逐步趋于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属于智能设备领域，产品靠技术领先占领市场。2019年，为提高产品性能，优化客户体验，公司对其产品进行整体更新换代。更新换代后的设备在交付使用初期，出现了短暂的新系统运行不稳定情况。经过技术人员对产品不稳定性分析，发现主要因素为原技术路线中导航系统选型问题。为保证公司产品信誉，始终坚持提供优质产品的初衷，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集中全体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团队力量，将问题逐一解决，最终将满意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手里，但同时，也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售后费用增加。目前设备性能已逐步趋于稳定，后期售后费用会逐步下降。公司通过管理层和员工的共同努力，解决了技术问题，提升了产品性能，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此项技术升级预计对未来订单量和业绩提升将带来较强的推动作用。报告期井源公司售后费用增加是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偶发事项，不具备持续性。公司售后服务费用由于非标产品特殊性，无法按照历史情况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入账。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工资增长具有合理性，未见重大异常情况。由于产品更新换代的特殊因素，导致本期售后服务费较高，报告期公司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的售后维修费政策。

问题4：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专用设备制造业毛利率为33.12%，同比减少9.95%，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行业环境、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产品价格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2）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分析，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率：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委外加工费占比	材料成本小计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设计费占比	产品毛利率
2018年	32.42%	9.77%	42.19%	5.22%	7.08%	2.44%	43.07%
2019年	40.23%	13.57%	53.80%	5.30%	7.16%	0.62%	33.12%
变动幅度	7.82%	3.79%	11.61%	0.08%	0.07%	-1.82%	-9.95%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设计费用组成。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造成的，公司产品为大型非标设备，具有产品体量大、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等特点，一般加工周期6-9个月，大型设备生产周期可达到1年。2019年的生产订单，大部分于2018年即已签订。但由于2018年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未充分预计到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最终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部分供应商涨价情况列示：

供应商	调价日期	降价比
供应商一	2019.01.16	平均涨幅约42%
供应商二	2019.01.16	涨幅23.4%
供应商三	2019.01.18/2019.05.05	涨幅7.41%/涨49.3%
供应商四	2019.01.23/2019.04.13/2019.06.27	涨幅14%、涨10%、13%/涨10%
供应商五	2019.02.14	涨幅4.5%
供应商六	2019.02.26	涨幅3%
供应商七	2019.03.01	涨幅13%和9%
供应商八	2019.03.01	涨幅357%
供应商九	2019.03.01	涨幅7.1%
供应商十	2019.03.07/2018.04.15	平均涨幅24%/涨幅17%
供应商十一	2019.03.12	涨幅1.8%
供应商十二	2019.04.12	涨幅3%
供应商十三	2019.04.12	涨幅2.65%
供应商十四	2019.04.18/2019.06.03	涨幅5%/涨幅10%
供应商十五	2019.04.24	涨幅9.37%
供应商十六	2019.04.26	涨幅10%
供应商十七	2019.05.05/2019.05.24/2019.07.17/2019.08.012019.11.08/2019.12.25	涨幅36%/幅涨146%/涨幅58%/涨幅37%/涨幅15%
供应商十八	2019.05.24	涨幅14%
供应商十九	2019.05.27	涨幅2.65%
供应商二十	2019.05.27	涨幅3%
供应商二十一	2019.06.24	涨幅23%
供应商二十二	2019.06.25/2019.07.02	涨幅1%/涨幅2.45%
供应商二十三	2019.06.27	涨幅34.08%
供应商二十四	2019.07.04	涨幅18.2%
供应商二十五	2019.07.18	涨幅2.65%
供应商二十六	2019.08.01	涨幅53%
供应商二十七	2019.09.10	涨幅7.8%
供应商二十八	2019.09.18	涨幅5%
供应商二十九	2019.11.04	涨幅20.1%

注：以上仅为部分可统计的采购原材料涨价情况，其他外协加工件、委外加工成本及其他形式调价等成本上涨情况涉及因素较多无法直接统计列示。

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关税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实际缴纳	2018年实际缴纳	增加额	增长率
1,181,279.95	372,307.05	808,972.90	217.29%

原材料价格和关税上涨是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同时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整体市场订单不足，存在部分市场订单因多方竞价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毛利率
				单位:万元
A公司	橡胶装备系统	194,223.46	140,366.45	28%
B公司	汽车轮胎装备行业	299,260.17	192,725.67	36%
C公司	汽车轮胎装备行业	66,493.25	59,945.67	10%
赛象科技	专用设备制造业	52,728.27	35,264.57	33%
合计		612,705.15	428,302.36	30%

公司为了加强内部管控，2011年成立了价格审核组，对供应链、采购价格进行严格管控，多年来收效显著，采购价格逐年下降，近两年随着供应商整体市场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其因盈利能力不足，而对原材料涨价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涨价是报告期毛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但从上表同行业数据可以看出，虽然本年度公司毛利率仅为33%，同比下降9.95%，但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报告期毛利率合理。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与市场环境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致相当，具有合理性。

问题5：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2.98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1,041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以及期后回收情况；

（2）报告期内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终止确认收益为—1,041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就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投资收益的确认等，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2019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020年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资产余额
	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净值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	70.16	19,570.16	19,570.16	---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0.77	100.77	100.77	---
其他-基金	10,000.00	86.39	10,086.39	5,580.84	4,505.56
合计	29,600.00	157.32	29,757.31	25,251.77	4,505.56

未到期金融资产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基金管理人\受托人	起止日	本金	业绩比较基准	执行情况
1	基金产品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6-2020.6.7	3,000.00	7.50%	正常执行
2	基金产品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2-2020.6.14	1,500.00	7.50%	正常执行
合计				4,500.00		

报告期末金融资产约2.98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均按合同约定时点收回本金及利息，尚在正常执行期限内的金融资产暂无证据表明执行困难的情形发生。

（2）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和票据贴现，具体如下：

报告期公司共与九家客户发生债务重组业务，其中与三家客户的债务重组是依据法院判决书执行，与六家客户双方共同签订了清账协议，涉及的相关应收账款总额15,896,674.63元，重组后收回货款6,489,789.15元，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债务重组损益-9,406,885.48元。报告期公司进行票据贴现产生投资收益-1,004,801.37元。

2019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重新定义了债务重组概念，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重组债权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不做区别对待。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损失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中列示。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投资收益的确认，达到披露标准的均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另外按照2019年财政部新下发的财务报表格式，对于应收票据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贴现或背书等终止确认时相应的损益，也应当列示于"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公司相关理财产品的期末价值计量合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的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新报表格式的要求。

问题6：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保理"）尚存未决诉讼6起，涉及金额3,880.80万元，上述案件已于2017年5月作出判决，截至报告期末均在执行中；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融通"）尚存未决诉讼3起，涉及金额3,326.67万元，上述案件已于2016年11月作出判决，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融资"）尚存未决诉讼2起，涉及金额7,783.02万元，上述案件已于2017年12月作出判决，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案件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

（2）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执行困难，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报告期内，赛象融通、信诚融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9万、187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赛象融通、信诚融资、赛象保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法律案件涉及事项及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公司	判决金额	本金\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天津赛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80.80	3,000.00	应收账款
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83.02	4,016.01	长期应收款
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26.67	2,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按照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账务处理，诉讼判决金额包含的未确认收益及罚款、滞纳金等，因暂无证据表明可全部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公司暂未对判决书中未确认收益及罚款、滞纳金等进行账务处理。但公司已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等信息，结合外部律师专业意见对涉诉案件可回收金额进行判断，并充分且谨慎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计提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本金\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比例	应收净额
天津赛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85%	450.00
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16.01	85%	602.40
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	60%	1,000.00

案件执行进展：

公司名称	判决金额（万元）	执行进展
天津赛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80.8	被告未履行一审判决，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尚在执行中。
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83.02	被告未履行一审判决，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查封被执行人宋永孝名下三处房产、朱新民名下一处房产及一辆汽车；已查封被执行人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以及机器设备。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尚在执行中。
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26.67	被告未履行一审判决，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于泳、孙琦名下的房屋进行拍卖程序，2018年5月11日第二次拍卖结束，结果为流拍。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尚在执行中。

以上案件存在执行困难的情况发生，长期未执行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在强制执行的过程中需要按照法律程序逐步推动，由于部分财产暂不具备处分条件，导致推动进程缓慢，长期未执行会导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根据各涉案被告人的情况进行专业评估，充分预计执行风险，并已于财报中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金融类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业务内容
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93,949.32	银行结构性存款收入
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6,637.30	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天津赛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044.82	理财收入

目前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前景不明朗，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对于金融板块相关业务提升风控级别，加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受此影响报告期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开展新的贷款业务，营业收入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入；天津赛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开展新的保理业务，营业收入为理财收入；报告期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9,318万元，业务进展正常。以上各项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赛象科技上述涉诉案件虽然法院已做出公司胜诉的判决，但尚未执行，收回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充分考虑了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和各涉案客户的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取得的相关资料和律师专业判断意见，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并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会计处理和列报。

问题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余额5,469万元，主要是你公司前期转让参股公司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20.6161%股权的应收款，上述股权转让对你公司产生投资收益899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股权转让合同中交易对手方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计划，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按照合同计划向你公司支付；

（2）上述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临时报告代替定期报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与孙云权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让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20.6161%的股权，股权出让价格为56,693,507.00元。

协议约定付款期限：

类别	付款金额（元）	股权转让协调约定付款期限
首付款	2,000,000.00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尾款	54,693,507.00	自股权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应于2020年4月14日前付清
出售股权总价	56,693,507.00	

延期付款计划及执行情况：

类别	付款金额（元）	延期付款计划	付款情况
首付款	2,000,000.00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已付清
第二笔付款	12,000,000.00	2020年5月10日前	已付清
尾款	42,693,507.00	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付款事宜	待支付
出售股权总价	56,693,507.00		

（2）履行审计和披露程序：

①股权转让审计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披露，详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②延期付款计划披露程序：

2020年4月13日孙云权先生给我司发来延期付款申请，表明延期理由。我司管理层充分分析孙云权先生的偿付能力，深刻理解因疫情给公司及个人带来的影响，同意孙云权先生延期支付。根据延期申请，第一笔1,200万股权转让款已按期支付。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付款事宜并敦促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已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公告编号：2020-019、2020-029。

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以临时报告代替定期报告的情形。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公司对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问题8：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债务重组损益为-94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情况，是否达到了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共与九家客户发生债务重组业务，其中与三家客户的债务重组是依据法院判决书执行，与六家客户双方共同签订了清账协议，涉及的相关应收账款总额15,896,674.63元，重组后收回货款6,489,789.15元，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债务重组损益-9,406,885.48元。

1、法院判决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与我司存在购销关系，并长期欠付我司货款，为了维护公司权益，公司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后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19年9月29日与我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山东永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司存在购销关系， 并长期欠付我司货款，2019年8月6日我司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与我司存在购销关系，并长期欠付我司货款，2019年11月1日我司收到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重整计划。

2、双方共同签订清账协议

为了推动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报告期我司与6家客户签订清账协议。

应收款项的形成与收回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公司根据客户风险充分、及时地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后续追偿实质是转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五）的规定，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需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9.12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9.2条或者9.3条规定。公司已按照第9.2条或9.3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报告期我司单项债务重组损益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额均低于标准额度，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同时，公司在12个月内与单一客户相关的债务重组损益累计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上述债务重组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公司已作为非经常损益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217,45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6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17,300,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441,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7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5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0%，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84,095.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30.343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2,781,287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95,32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1,122,491,995	100%	28.60%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注：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征询，目前博源集团尚未收到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博源集团自查了解到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与非关联自然人王靖为之股权转让纠纷所致，涉案标的金额1亿元。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情况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22,491,995	100%	28.60%	质押（其中58,441股未质押）、司法、轮候冻结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30,600,000	94.73%	0.78%	质押冻结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53,091,995	99.85%	29.38%	

二、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根据博源集团的通知函，最近一年博源集团作为主债务人已到期未支付的有息负债金额约1.2亿元，因担保涉及诉讼的金额约9.96亿元。博源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目前，博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内25执6号]。

3、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内民初24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 元/股，成交金额为14,513,813.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99,4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成交金额为48,316,734.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